



云南省发电



发电单位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签批盖章

等级特急·明电 云安办发电〔2018〕1号

云机发

号

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强降温等极端气候和重要时段安全生产应急 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省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省级安全生产应急物资储备库:

受强冷空气影响,预计2018年1月9日至11日,我省大部地区将有一次明显的降温、降雨(雪)天气过程。为做好全省强降温等极端气候和重要时段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有效应对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强降温天气应急准备工作

各级各部门、各省级救援队、各省级安全生产应急物资储备

共 4 页

库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体现到实际工作中，高度重视强降温等极端气候和重要时段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周密研究部署，主动协调配合，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做好事故防范和应急管理工作。各级安委办要充分发挥协调和督导作用，指导督促各行业主管部门、安委会成员单位切实落实应急管理行业监管职责；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切实担负起本行业领域的应急管理监管职责；各州市安全监管局要全面落实应急管理综合监管职责；各有关企业要切实落实应急管理主体责任。要做到层层传导压力、压实责任、狠抓落实。

二、加强联动，做好预警预报和信息发布

各级气象、安监、民政、卫生、煤炭、运输、住建、国土、地震、新闻、工信、能源、发改等部门要充分发挥各类联席会议作用，加强协调联动，做好预警和信息共享。气象部门要进一步做好天气监测和预警预报工作。新闻和广播电视等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手机、电子显示屏等媒体和手段，加大预警信息的发布，做好舆情监控和引导工作。安监、道路运输、旅游、煤炭、住建、国土、地震、工信、能源、发改等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强化人流、物流、车流和生产建设过程的监测监控，收到预警信息后，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做好防范和处置工作。

三、采取措施，做好应急准备和事故处置

极端气候和重要时段期间，各级各部门要增强风险意识、忧患意识和底线意识，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安全生产实际和生产安全事故规律，积极做好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一是道路交通、消防、公安、安全监管、旅游、住建、民政、卫生、国土、能源、煤炭等部门要结合各自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风险特点，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开展预案培训、演练，扎实做好救援队伍、应急物资、重要装备等方面的应急准备，全面提升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新闻宣传部门要加强对用火用电用气、烟花爆竹燃放等安全逃生自救等常识的宣传，提高全社会安全防范能力。二是从1月10日起至春节前，各级各部门要集中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专项检查，各级领导干部要亲自研究部署，带队深入一线开展检查，及时发现辖区内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存在的隐患和问题，并按照隐患排查治理“五落实”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消除。三是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应急值班值守，严格执行24小时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值班员要确保通信联络畅通，坚守岗位，随时注意天气变化，及时了解各种信息，及时协调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四是各省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要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开展有针对性的训练和演练，积极做好应急装备的维护保养和应急物资准备工作，全面进入战备状态，一旦出现灾情，立即参与应急处置。各省级安全生产应急物资储备库要做好应急物资准备，进入战备状态。

四、强化监管，狠抓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主体责任落实

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禁突击和超负荷生产。一是要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完善相应的应急管理制度，加大投入力度，压实应急管理责任。二是要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在此基础上修订完善本单位应急预案和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制定重点岗位和重要部位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开展培训和演练。三是要结合即将开展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专项检查，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对自查自纠和上级部门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问题，按照整改责任、资金、措施、时限和应急措施“五落实”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消除。四是要实现区域应急资源共享。开展周边区域内应急资源情况调查，建立与邻近应急救援队伍的协调联动和快速响应机制；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强化对本单位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训练与演练，提高事故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能力。五是要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和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发生事故或险情后，企业要立即开展处置工作，迅速组织疏散人员，并立即向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

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月10日